

桃園市中壢區榮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一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1年5月7日(星期六)上午09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98號

參、主持人：張水田 記錄：李成章

肆、出席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：(詳如簽到簿)

伍、宣布開會：(籌備會發起人代表張水田先生報告)

本重劃區總人數為24人，出席人數為21人，出席人數比例為87.5%；本重劃區總面積為4,745m²，出席面積為3,134.94m²，出席面積比例為66.07%，人數及面積都超過全部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達會議規定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提案一：審議重劃會章程

(一)說明：

1. 本籌備會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9至13條等規定，擬定本重劃會章程(草案)。
2. 提請會員大會表決。

(二)決議：

1. 經出席會員討論後，舉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會員總人數為24人、同意人數為20人，同意人數比例為83.33%；
會員總面積為4,745m²、同意面積為2,947.94m²，同意面積比例為62.13%。
2. 投票表決結果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，已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故照案通過。
3. 章程條文內容如在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法令規定情形下，得配合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意見逕行修正，免再提會員大會討論；另有關理事會權責之代為申請貸款項目，本案應無此需求，請理事會及各理事避免以本案名義申請各項貸款。

二、提案二：理事、監事選舉辦法

(一)說明：

1. 本籌備會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1、13條及本會章程第5條規定研擬本重劃會理事、監事選舉辦法(草案)。
2. 提請會員大會表決。

(二)決議：

1. 經出席會員討論後，舉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會員總人數為24人、同意人數為20人，同意人數比例為83.33%；
會員總面積為4,745m²、同意面積為2,947.94m²，同意面積比例為62.13%。
2. 投票表決結果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，已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故照案通過。

三、選舉理事、監事

(一)說明：

1. 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1條、第13條及本重劃會理事、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2. 依本重劃會章程第11條規定，本會設理事7人、監事1人，並以記名方式互選之。
3. 提請各位會員投票選舉。

(二)決議：

1. 經出席會員討論後，舉行投票表決結果，得票數較高之當選人並再檢核其同意比例(人數／面積)如下：
(1)理事當選人：唐郁絜(75%/50.2%)、王淑燕(75%/50.2%)、余裕泓(75%/50.2%)、張水田(79.2%/57.9%)、吳詩尉(75%/50.2%)、王采羚(75%/50.2%)、唐于智(79.2%/57.9%)，皆符合規定。
(2)監事當選人：吳逢翔(75%/50.2%)，皆符合規定。

2. 本重劃會理、監事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(1) 理事：唐郁絜、王淑燕、余裕泓、張水田、吳詩尉、王采羚、
唐于智，共7人。

(2) 監事：吳逢翔，1人。

捌、臨時提案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10時45分。